

2762 5006  
2711 9630  
SDW CR CE 68/99/09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余女士：

### **竹篙灣財利船廠清拆工程**

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23日會議紀錄擬稿第13-14段，關於聯同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的提議，我們在諮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後，現提供有關的額外資料。

關於追討政府用在除污工作的費用一事，我們已交予律政司考慮及尋求他們的意見。據我們理解，律政司正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問題。由於前財利船廠的廠東現正就他們在竹篙灣已失去的海事權利向政府申索賠償，而該項索償申請正在土地審裁處待決，因此律政司給予我們的意見是政府不應就追討除污費用的可行途徑、與訟雙方的立場，以至適用的慣例、政策及法例等事宜作任何公開評論，否則會對政府在現時的索償訴訟或日後可能提出的法律訴訟的利益構成損害。

至於由清拆財利船廠引申的法律責任問題，經濟事務委員會一直有透過當局定期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進度時跟進此事。在適當時候，當局會向該委員會匯報事件的最新發展。

土木工程署署長  
(周應淳代行)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副本送：

旅遊事務專員

(經辦人：陳帥夫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徐偉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汪佩明女士)

環保署

(經辦人：許一鳴先生)

[L to LegCoEA Panel 17 July]